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8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7
二、 问题 2：关于业务的独立性.....	21
三、 问题 6：关于南创中心	26
四、 问题 10：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大九天/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电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有限一致行动人）、九创汇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1% 股份
南创中心	指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积塔	指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辅助，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制造、封测的大型工业软件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号)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二级投资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二级投资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电法〔2014〕186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4-00048号关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99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对《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二级投资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等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关于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文件，中国电子集团控股的公司制企业指集团公司出资设立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控股 50%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股权低于 50%但为其第一大股东，且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参股企业指“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在该企业的董事会中派出单位派出董事不占多数席位，且不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丽洁现担任中国电子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

(1) 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就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中国电子集团所履行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整。

(2)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关于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管理规程等，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需要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他除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外的有权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统一管理，或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事项。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丽洁现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受影响。

(4) 中国电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三分之一，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是否构成一票否决，请就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就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中国电子集团所履行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整。

【回复说明】

1. 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中国电子集团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报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备案的报告》(中电财[2017]679号)：2017年12月24日，中国电子集团将包含当期(即

2017年度) 出表企业清单在内的相关文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九天有限在列。

(2) 中国电子集团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如中国电子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所述, 发行人为中国电子集团“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出表原因为“丧失控制权”。中国电子集团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均已在财务报表中签字, 中国电子集团对财务报表及附注加盖公章。

(3) 中国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4月26日, 中国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电子集团2017年度审计机构对出表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7525号《审计报告》, 认为中国电子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对包括九天有限出表及出表原因等事项进行确认。

(5) 中国电子集团向九天有限下发出表通知: 2018年5月, 中国电子集团向九天有限下发书面通知, 对将九天有限列为中国电子集团参股企业并进行管理的事项予以正式确认。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 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已将包含九天有限出表的财务决算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备, 且 2017 年年度中国电子集团不合并九天有限的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按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完整履行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

据此, 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履行所需审批、备案程序。

2. 就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中国电子集团所履行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整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关于参股企业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

业的参股企业或参股企业所属子公司的首发上市事宜需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沟通，提名董事也应将拟议事项上报审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中国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已履行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2021年2月26日、3月3日，发行人分别向包括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提名董事/授权股东代表在内的全体董事/股东代表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会议材料；

(2) 2021年3月，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向其对发行人提名董事/授权股东代表出具《对投资企业股东会议案意见及对董事沟通事项建议》，同意包括《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3月3日、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股东均一致审议同意《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电子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完备，符合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制度及其关于参股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符合中国电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及其关于参股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决策及流程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向其提名董事/股东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投资企业股东会议案意见及对董事沟通事项建议》等文件；
5. 获取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电子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履行所需审批、备案程序；就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中国电子集团已完整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

（二）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关于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规程等，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需要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他除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外的有权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统一管理，或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事项。

【回复说明】

1.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关于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规程等，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需要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他除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外的有权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流程

(1) 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备案的要求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问题2”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电子集团参股企业，中国电子集团依照其内部参股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进行管理。根据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需要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他有权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要求具体如下：

A.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原则上按参股企业章程规定的股东职权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提名董（监）事、授权股东代表等方式参与经营决策；

B. 参股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时，提名董事应将拟议事项以《董事会议案沟通表》《股东会议案呈报表》的形式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沟通，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C. 参股企业召开股东会时，提名董事负责组织股东意见，并作为股东代表参会。

据此，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应通过提名董事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沟通，由提名董事提交《董事会议案沟通表》《股东会议案呈报表》形式的沟通材料，就前述事项征求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意见、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并通过提名董事（股东代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参与经营决策。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集团基于参股企业管理制度，通过授权股东代表及提名董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据此，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无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审批、备案流程。

(2) 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除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外，未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外部审批、备案作出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名董事提交《董事会议案沟通表》《股东会议案呈报表》或发送三会通知、会议材料等方式与股东就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沟通，并通过召集、召开三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完成决策流程，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统一管理，或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不存在由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统一管理的情形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统一管理发行人资金、费用支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就前述事项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依照其《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将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投资计划等涉及公司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国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通过提名董事、授权股东代表参与相关事项决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财务方面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编制《财务手册》对费用支出报销、支票申请、汇款申请、员工借款申请、发票说明、定期资产盘点以及财务数据查阅和外部审计等事项予以详细规定，严格把控发行人财务收支和投融资管理，监控公司现金流，保证公司现金流安全，独立且有效地管理发行人资金、费用支出。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且有效地对资金、费用支出实施管理，其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不存在由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需依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将涉及公司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交相应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其他事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部分“问题4”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均经中国电子集团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有关申请文件由中国电子集团牵头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经中国电子集团备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需通过中国电子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批，前述事项是中国电子集团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根据相关法规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中国电子集团审批、备案的事项。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经中国电子集团备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需通过中国电子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事项。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关于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财务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1）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关于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规程等，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无需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他除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外的有权机构履行审批、备案流程；（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不存在统一管理的情形；（3）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文件由中国电子集团牵头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均经中国电子集团备案确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向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报备、审批的事项。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丽洁现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受影响

【回复说明】

1. 陈丽洁符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洁等 4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查阅上海贝岭公开披露信息，上海贝岭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洁为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陈丽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丽洁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个人简历如下：“陈丽洁，女，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博士。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处长、副司长；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巡视员；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据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身份适格及专业资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洁在培训认证、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1) 陈丽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2) 陈丽洁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及目前，陈丽洁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于包括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在内的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3) 陈丽洁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第四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具备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且

已按照《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发行人与上海贝岭间存在关联关系与陈丽洁担任独立董事无关

《创业板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定，陈丽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担任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海贝岭间形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贝岭公开披露信息，上海贝岭为中国电子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26.52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持有公司 13.0999% 股份；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招股说明书》中将包括上海贝岭在内的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陈丽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担任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海贝岭间形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贝岭的关联关系因上海贝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形成，与陈丽洁任职情况无直接关系。

据此，陈丽洁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独立董事身份适格。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贝岭的公开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

4. 获取并查阅陈丽洁填写的调查问卷；

5.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就其与陈丽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丽洁现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身份的适格性不受影响。

（四）中国电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三分之一，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是否构成一票否决，请就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223%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事项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形式审议：（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股权激励计划；（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在前述基础上增加：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规定，系发行人基于《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制定的，并非针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股比例所做的特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现行有效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存在矛盾的公司治理安排，任何股东均无法凭其单独或合计所持股权比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在其各自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不存在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8,588,354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本次发行上市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被稀释至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 以下，使其客观上无法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电子集团仅基于参股企业管理制度，通过授权股东代表及提名董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现有章程、制度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特别决议的规定，系基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上市相关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制订的，不存在为赋予中国电子集团一票否决权而设置或针对中国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持股情况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

据此，基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客观上具备否决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但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法律规定而非为特殊股东权利所做的安排，且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集

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实质行使任何否决权。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单个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制度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39.6223%，高于三分之一，对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实质具备一票否决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策效率受到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基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客观上具备否决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条件，但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法律规定而非为特殊股东权利所做的安排，且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实质行使任何否决权；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在招股书说明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问题 2：关于业务的独立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存在向发行人（作为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使发行人能够了解工艺信息并开发符合其需求的 EDA 工具。

请发行人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向发行人（作为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对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影响，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开放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工艺库信息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核查结论是否具有足够依据。

【回复说明】

1. 请发行人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向发行人（作为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对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影响，发行人

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开放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工艺库信息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EDA 工具属于上游支撑环节。芯片制造商为了能与 EDA 厂商互相配合以更好地支持共同的服务对象（即芯片设计厂商），通常都会向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的访问权限以实现 EDA 工具与其制造工艺的适配。芯片制造商向 EDA 厂商开放工艺库信息，是 EDA 行业生态建设的重要环节，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向发行人（作为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芯片制造企业为上海积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积塔，除发行人外，上海积塔也存在向其他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上海积塔向发行人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属于 EDA 行业生态建设的一部分，为行业惯例，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影响较小，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上海积塔外，全球前五大晶圆制造企业中的四家及国内前五大晶圆制造企业在内的国内外多家芯片制造商均存在向发行人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该等情形系行业惯例。

此外，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技术、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据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向发行人（作为 EDA 厂商）开放部分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对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影响较小，除前述企业外，国内外多家芯片制造商均存在向发行人开放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发行人对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工艺库信息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核查结论是否具有足够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所述，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之“（二）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的 EDA 软件研发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技术合作开发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中国电子集团是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且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 EDA 软件研发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2) 发行人采购、销售体系独立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 3”之“（三）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曾在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人数，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享 EDA 工具工艺库信息，是否存在技术授权、渠道共用、人员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具体如下：

A. 发行人采购体系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开发、软硬件设备、外购产品、测试服务、技术服务等。其中委托开发主要包括发行人从事 EDA 工具软件开发及对外技术服务中的辅助性模块对外委托开发，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发行人采购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而采购的外部产品，测试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 EDA 工具软件研发过程中的外部测试费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外购功能模块技术授权等。除前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外，发行人仍需采购日常运营所需能源或房租物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房屋装修及物业水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不存在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主要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产品及服务价格，并独立签署采购合同，开展采购业务。鉴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众多，因此无法排除该等企业向相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及服务情形，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自然重合情形，但该等重合不影响发行人采购体系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采购体系独立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采购人员重叠或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B. 发行人销售体系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平板厂商等。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不存在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类型及综合考量购买数量、授权期限、客户规模、客户所在地区的竞争程度等因素确定产品及服务价格，并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开展销售业务。鉴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众多，且部分企业同样处于

集成电路产业链，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自然重合情形，但该等重合不影响发行人销售体系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销售体系独立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销售人员重叠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往来不存在特殊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问题3”之“（二）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的EDA软件研发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技术合作开发情况”所披露的交易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系各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真实发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独立性核查所需，中国电子集团已尽所能通过调取其下属企业清单、提供相关企业信息、接受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访谈以及配合就相关问题出具说明确认等方式予以充分配合。

据此，本所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核查充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核查结论具有足够依据。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业务的企业上海积塔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 获取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
4. 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对其交易往来进行函证确认；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6. 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集团提供的基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其下属公司名单、出具的书面确认；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确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名单；
8.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向发行人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属于 EDA 行业生态建设的一部分，为行业惯例，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影响较小，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企业外，国内外多家芯片制造商存在向发行人开放部分工具工艺库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形，发行人对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从事芯片制造的企业工艺库信息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本所对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核查充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核查结论具有足够依据。

三、问题 6：关于南创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大半导体共同参与出资设立了南创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 46.00%、3%，发行人为南创中心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集

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0%、5%。

(2) 根据股东协议和南创中心公司章程，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为 3 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担任南创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南创中心对外采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 EDA 领域市场份额稳居本土 EDA 企业首位，份额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南创中心主要业务为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

(4) 南创中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2,434.28 万元，发行人认为其无法对南创中心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持股比例 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1,119.77 万元。

(5) 公司 3 项发明专利即“一种集成电路设计数据转换的方法”“一种集成电路层次网表比较方法”“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数据支持方法”申请日为 2009 至 2013 年期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南创中心。

请发行人：(1) 结合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南创中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说明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说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南创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南创中心尚无收入、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或者减值测试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南创中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说明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回复说明】

1. 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1) 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南创中心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HKQB2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B 座 51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创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大九天	46.00%
2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
3	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4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	华大半导体	3.00%
合计		100%

其中，华大半导体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南创中心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刘伟平	董事长、总经理[注]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杨晓东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李辉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4	郑志尧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5	孔庆燕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6	袁启刚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7	韦俊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注]：南创中心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其发展目标是整个EDA行业提供基础、共性技术的支持与服务，并推动EDA行业标准与生态建设。因南创中心成立伊始无总经理合适人选，故由刘伟平暂时担任南创中心总经理。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中华大九天提名3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人、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名1人、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1人、独立董事1人，董事长由华大九天推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刘伟平、董事杨晓东和董事袁启刚。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

综上，除与华大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南创中心50%以上股权的情形。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中3人系华大九天提名委派，未超过半数。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南创中心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部分“问题 4”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领域，服务对象为 EDA 工具使用者。公司发展目标为完成集成电路设计所需全流程工具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设计类工具国产化替代，同时更多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全球 EDA 行业的领导者。南创中心则以开发自主 EDA 标准体系、建成开放 EDA 共性平台为发展目标，主要从事 EDA 基础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南创中心为向 EDA 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研发机构，致力于搭建 EDA 生态社区，服务对象为 EDA 工具产品开发者。据此，发行人与南创中心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南创中心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因此南创中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产生相关收入的情形。

B. 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部分“问题 4”所述，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南创中心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其中，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相关领域的供应商相对有限，双方存在部分委托开发供应商重叠所致；日常运营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 OA 系统、会展服务等较为通用的供应商采购，以上情形均为自然重叠。自 2019 年设立以来，南创中心从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6.22%，占比较低，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南创中心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南创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情形，双方存在少量供应商自然重叠，南创中心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如本问题 1 所述，南创中心经营管理实质上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所述，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发行人对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如下：

项目	相关事实和情况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南创中心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旨在与 EDA 企业，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联合攻关、技术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 EDA 行业共性与重点技术突破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南创中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决定。报告期内，南创中心主要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开展和人员招聘均由南创中心自主决定，无需发行人批准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发行人持有南创中心 46% 的股权，无法单方面决定南创中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在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拥有 3 个席位，无法主导南创中心相关活动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南创中心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不主导南创中心的研发活动，未向其派出研发人员，其研发计划也无需发行人批准，研发过程中涉及的采购、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等无需发行人批准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南创中心与发行人无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商业交易，亦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南创中心若需与发行人发生销售、采购、提供劳务等交易须经其董事会批准，若发生利润分配事项须经南创中心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无法通过南创中心董事会、股东会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发行人该项投资与地方政府集成电路产业规划契合，南创中心 5 个股东中，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均为当地企业，其中，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两个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南创中心 46% 股权，与发行人持有股份相等；此外，华大半导体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南创中心经营管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无法对南创中心实施控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充分，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南创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
2. 访谈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1）除与华大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南创中心 50% 以上股权的情形；（2）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3）南创中心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况；（4）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南创中心的情形。

（二）说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南创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共有的 3 项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ZL201310738375.3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数据转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	ZL201010279396.X	一种集成电路层次网表比较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	ZL200910210674.3	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数据支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11月5日	2013年4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创中心于 2019 年 6 月设立，晚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日期，该等专利获授权时的申请人均为九天有限。

根据南创中心、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九天有限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前述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转让至南创中心，南创中心未经九天有限书面同意不得对前述 3 项共有专利进行处分、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从事与九天有限竞争的业务，且南创中心不享有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任何收益，转让后前述专利权由九天有限、南创中心双方共有。2020 年 9 月，九天有限、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南创中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部分专利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为双方共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部分“问题 6”所述，为响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 号）等政策号召，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联合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共同发起设立南创中心。南创中心主要从事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等业务，并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旨在与 EDA 企业，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联合攻关、技术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 EDA 行业共性与重点技术突破，并服务于各 EDA 企业，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均是 EDA 软件技术中与底层数据

处理相关的，包括数据的转换、处理和比较，属于 EDA 技术开发中的数据库和基础组件范围。为支持南创中心更好地开展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发行人行业布局及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发展，九天有限同意以无偿向南创中心转让前述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并形成共有专利的方式，使南创中心可依照自身业务发展、研发工作需求使用前述发明专利。

据此，南创中心与发行人共有前述 3 项发明专利符合发行人出资设立南创中心系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目标，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属于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范畴，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形成的专利权共有及共有权益约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具有合理性。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前述 3 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关于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2.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获取并查阅南创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支持南创中心开展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发行人行业布局及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的考虑，同意将其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转让至南创中心并形成共有专利，符合发行人出资设立南创中心系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目标，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属于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范畴，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形成的专利权共有及共有权益约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南创中心尚无收入、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等情况，进一

步说明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或者减值测试的情况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南创中心的具体情况、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创中心	8,063.45	46.00%	权益法	-1,119.77	-16.79	-

[注]：账面价值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南创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创中心于 2019 年 6 月设立，从事 EDA 行业标准基础性研究开发。南创中心远景规划为，在 5 至 10 年内开发出自主 EDA 标准体系，建成开放 EDA 共性平台。

根据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南创中心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36.49 万元、亏损 2,434.28 万元，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16.79 万元、-1,119.77 万元，前述投资收益由南创中心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南创中心 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南创中心将于 2022 年实现盈利，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可完全得到弥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累计净利润
2019 年	-	-80.00	-80.00
2020 年	-	-2,500.00	-2,580.00
2021 年	2,900.00	-2,000.00	-4,580.00
2022 年	4,000.00	550.00	-4,030.00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累计净利润
2023 年	5,900.00	1,100.00	-2,930.00
2024 年	8,300.00	1,800.00	-1,130.00
2025 年	11,600.00	2,700.00	1,570.00
2026 年	15,400.00	3,800.00	5,370.00
2027 年	18,400.00	4,600.00	9,970.00
2028 年	19,500.00	5,000.00	14,970.00
合计	86,000.00	14,97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南创中心业务规划和未来盈利预测，对发行人持有的南创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南创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为 18,153.85 万元，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净利润	假设折现率	折现系数	收益贴现值
	A	B	C	D=A*C
2021 年	-2,000.00	12%[注 1]	0.8929	-1,785.80
2022 年	550.00		0.7972	438.46
2023 年	1,100.00		0.7118	782.98
2024 年	1,800.00		0.6355	1,143.90
2025 年	2,700.00		0.5674	1,531.98
永续期	3,800.00		-	16,042.33[注 2]
合计	-	-	--	18,153.85
发行人持股比例	46%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8,350.7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注 1]：参照行业标准，折现率取 12%。

[注 2]：永续期贴现值计算以 2026 年预测利润为基数，为谨慎起见，不考虑 2026 年以后年度的增长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按持股比例 46% 计算，发行人可收回的金额为 8,350.77 万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万元，故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作为集成电路领域的上游基础工具，在全球集成电路及 EDA 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国内 EDA 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国产自主 EDA 工具的需求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南创中心自成立以来符合 EDA 行业发展特性，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南创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出具的书面确认；
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四、问题 10：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否充分，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回复说明】

1.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否充分

- (1) 发行人商业秘密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依据合理、充分

A. 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首次申报、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商业秘密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豁免披露方式
1	前五大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该等客户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2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根据当前形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信息较为敏感，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1”“K12”……“K23”等为代号对客户名称披露
3	其他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各产品前五大客户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对应客户包括部分敏感客户，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K28”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
4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部分敏感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1”“G2”“G3”“G4”“G5”等为代号对部分供应商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5	其他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创中心重叠供应商中，根据交易对方要求，个别供应商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9”为代号对该供应商名称披露
6	EDA 软件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DA 软件销售中部分细分类别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部分类别合并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7	永久期限授权模式收入具体	EDA 产品销售永久期限授权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和比例、不同	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情况	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8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为避免相关人员薪酬一经披露后造成的人才流失和团队变动，公司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	以打包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进行合并披露

B. 发行人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情形分为发行人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或对方要求不能公开的情形和避免外部形势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基于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EDA 工具是算法密集型大型工业软件，对研发人员专业程度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强调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现已拥有独立完善的 EDA 专业队伍，从事模拟、数字、平板显示及晶圆制造等领域的 EDA 核心技术研发工作。若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及个人信息在申报文件中披露，则发行人竞争对手将获取该等人员情况，并可能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造成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从而降低发行人研发能力并进而使其核心商业利益受损。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 EDA 软件销售中部分细分类别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较为敏感，披露后将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使得发行人处于不利的谈判地位，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相关商业活动中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逐一披露该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ii. 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或对方要求不能公开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需根据协议保密约定或合作相关方信息保密要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主要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署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协议中对各方就协议内容的保密义务进行严格的约定，发行人基于该等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及合作信息，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发行人部分客户（如集成电路领域客户）对与其相关信息的保护/保密具有严格的要求，发行人据此不得披露相关信息；（3）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披露与其业务合作相关的商业信息。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采用代号形式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披露。

iii. 发行人基于避免外部形势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境外采购不存在受到相关进、出口管制的情形。但结合当前形势，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境外销售客户、境外采购供应商的名称，可能对该等客户、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商业利益受损。因此，发行人对该等境外客户、境外供应商的名称采用代号进行披露。

(2) 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履行的程序

A.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豁免信息披露申请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核同意，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义务。

B. 发行人的董事长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C.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保密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信息保密原则、保密范围、保密措施、审核流程等相关规定，以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前述规定对申请豁免披露信息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密，尚未发生相关泄漏情形。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编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信息，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发行人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合理、充分。

2.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完善，并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针对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此外，本所及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已针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对商业秘密豁免的审批文件，涉密承办部门、保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商业秘密处理流程文件；
2. 访谈发行人保密工作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是否已在互联网等场所进行披露，了解目前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网络披露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合理、充分，豁免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王 晖

万敏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